

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执恢14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尹秀兰，女，1938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站前委1组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洪卫，男，1961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山城委3组157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洪刚，男，1964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站前委1组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洪胜，男，1966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站前委1组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洪旗，男，196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山城村青梅沟村民组1701。

被执行人：李广辉，男，1958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奶场村大盘道岭村民组02137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尹秀兰、李洪卫、李洪刚、李洪胜、李洪旗与被执行人李广辉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

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 (2021) 辽 06 执 146 号
执行裁定查封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金海澜山 3#楼 209
室的被执行人李广辉的回迁安置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拍卖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金海澜山 3#楼 209 室房
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马 晓 明
执 行 员 陈 刚
执 行 员 刘 智 铮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王 晶

